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资产减值核销、委托理财、监事会换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发挥监事会应有的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详见附件。

### 二、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过程，特别是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通过参加上述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股东、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公司监事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1、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2、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活动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督促公司根据《会计法》和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 **3、管理层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督促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董事、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其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治理活动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 **4、内幕信息管理监督**

监事会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规定内幕交易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简要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效果。

## **3、对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5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9,254,045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年3月27日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22年度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6月9日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	九届一次监事会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	九届二次监事会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10月30日	九届三次监事会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